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文件

振华重工党纪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风清气正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、总部机关党委、各直属党组织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中交集团党委印发《关于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风清气正的通知》（驻国资委纪监发〔2019〕50号、中交党纪发〔2019〕129号），并强调有关工作要求。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及时传达落实。

一、压实政治责任，加强协同联动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，对于以优良作风促进全面小康、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至关重要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

悟，认真履行协助责任和监督责任，通过调研、约谈、提出建议等方式，推动企业各级党组织及其“一把手”履行主体责任，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纳入日程安排，及时作出部署，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务实有效，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。要严格执行“四风”值班、报告和督办等制度，要加强同办公室、党群、财务、审计、巡视巡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协同做好节日期间有关督导、检查和考核等工作，实现纪检监督和各部门监督管理有机衔接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重申“十五个严禁”。在“两节”期间，重申以下“十五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：严禁“走秀式”调研和“表演式”慰问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；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、赠送、发放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节礼；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、电子礼券、电子红包等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水；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、超标准公务接待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；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；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取得、持有、使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，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打着“公务接待”“商务活动”“外事活动”等旗号，领取、发放、赠送上述卡或券；严禁违规打高尔夫球；严禁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，或向下属单位、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、转嫁相

关费用，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组织、参加隐秘聚会；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三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从严精准查处“四风”问题。要坚持严字当头、突出问题导向，以严明的纪律筑牢纠治“四风”坚固“后墙”。把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等工作重点，从各级领导干部抓起，坚决纠正在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，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精准问责。要严查享乐、奢靡问题，对顶风违纪问题要深挖细查、优先处置，对隐形变异问题要密切关注、及时甄别，对典型问题要深入分析、通报曝光，做到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，深化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防止和纠正工作方式欠妥、层层加码、搞“一刀切”等现象。

四、坚持纠“四风”和树新风并举，增进党员干部自觉自律。要紧密结合党中央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部署的专项整治任务，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在纠治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上持续用力，督促企业领导干部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。要结合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共性问题、多发问题，督促企业党委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与时俱进完善制度、强化约束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，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，大力弘扬

公私分明、亲情分开、为民务实、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，树立正确导向。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协调督促做好走访慰问、帮扶救助等活动，切实解决职工群众实际困难。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，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，对重要紧急情况要提前制定预案、及时请示报告，做好应急处置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联系人：付红盾

电话：88389（021-31198389）

邮箱：fuhongdun@zpmc.com

中共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

上海振华重工纪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